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及配售股份数量。截至目前，本次配股申请文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中。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1）增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实施“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3.00 亿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00 亿元；（2）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银行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特此承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